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村农
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39/ (县区)2025TPDL126号



采购人：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韩佩达

已审核,同意发布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村农村公益事
业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39 / （县区）2025TPDL126 号



采 购 人：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	2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39 / (县区)2025TPDL126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15890.5 元
- 最高限价：815890.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1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815890.5	815890.5	是	815890.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和部分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县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段，施工标段。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专业须与公司总承包资质相对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须出具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6日8:30至2025年8月8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招标投标人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要求于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小冀镇

联系人：韩凯超

电话：16690916193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洪门新村 21 排 5 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39 / (县区)2025TPDL126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地址: 新乡县小冀镇 联系人: 韩凯超 电话: 1669091619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洪门新村 21 排 5 号 联系人: 田金虎 联系方式: 13017602767
5.	项目预算金额	预目预算: 815890.5 元; 最高限价: 815890.5 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部分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 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合同履行期限 (工 期)	30 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

		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 5 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 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需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65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4.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25.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建筑业
29.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

		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价格优惠； 4.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 4.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0.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1.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2.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 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

		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9、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谈判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谈判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无此承诺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须在响应性文件里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谈判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谈判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谈判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需书面保证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文必须设置页眉页脚，页眉写明项目名称，页脚写明供应商单位全称等的响应情况，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5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添加的内容抬头应致采购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完整性、有效性、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方便评审专家评审，响应文件应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及书签,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由项目经理亲笔签署认可。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未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为避免影响专家评审,响应文件中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和供应商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施工组织设计须加盖手写或电子签章，其他一律不得签字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1.1 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2.1.2 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2.1.3 取费由谈判供应商自主确定。

12.2 谈判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2.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2.2.2 如因谈判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2.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2.5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书面响应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12.6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谈判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权利和义务等实质性内容单独做出书面承诺。

16.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并按要求加

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

16.5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2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谈判、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保险和依法纳税，并做出相应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

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 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供应商未说明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少于 5 日的;
- (7)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 (8)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9)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10)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图表的。
- (12)无环境保护承诺。

25.3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的文字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谈判供应商。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承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30.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保证如本项目中标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1.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的文字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5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

32. 询问

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 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 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谈判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 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谈判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谈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不是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响应文件中对此要求作出说明, 若无不视为有效文件。

33.7 谈判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谈判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4.免责声明: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2.工程地点：新乡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部分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协议内容。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协议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2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无协议内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
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符合施工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完场清, 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2, 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协议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7.1.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日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时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时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

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 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00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

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新乡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3期11月份信息价为基准价，信息价中查询不到的部分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纸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协议等。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无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5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无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无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无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后，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 28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的期限：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____ / 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按照国家规定投保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自行解决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双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电子版网上自助下载)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2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谈判阶段。

4.2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文件签署不正确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报价轮次为三轮（不同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除外）。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文字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十、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次报价决定排序）。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报备。

十二、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十三、特别注意：评审保密，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

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并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的文字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此项需在服务承诺中体现，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要求一年。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一年缺陷责任期，未做出上述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废标处理。

3.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谈判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八、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 1.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件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的相关资料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
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
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
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
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
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
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
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
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 编号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有关人员获得的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2、后附主要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曲线图、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